

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(修正案)

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70725 號函備查

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63166 號函修正備查

【中等學校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6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6 學年度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基礎 課程	德育原理與實踐	2	德育原理	2
方法課 程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	2	親職教育	2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行為改變技術	2
	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	2	閱讀教育	2
			資訊教育	2
	教育行動研究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實踐 課程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職業教育與訓練	1
			生涯規劃	1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育服務學習	2	教育服務學習	2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補救教學	2	補救教學	2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適性教學	2	適性教學	2
			數學學習心理學	2
			數學概念發展	2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探究與實作	2	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	2	
	實驗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6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

【中等學校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3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3 學年度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基礎課程	德育原理與實踐	2	德育原理	2
方法課程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	2	親職教育	2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行為改變技術	2
	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	2	閱讀教育	2
			資訊教育	2
教育行動研究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
教育實踐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育服務學習	2	教育服務學習	2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補救教學	2	補救教學	2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適性教學	2	適性教學	2
			數學學習心理學	2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探究與實作	2	數學概念發展	2
			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	2
實驗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3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

【中等學校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100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0 學年度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基礎課程	德育原理與實踐	2	德育原理	2
	現代教育思潮	2	教育思潮	2
方法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課程設計	2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教學媒體	2
	學習評量	2	教學評量 教育測驗與評量	2
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	2	親職教育	2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行為改變技術	2
	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	2	資訊教育	2
	教育行動研究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教育實踐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教育議題專題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育服務學習	2	(分科)教育服務學習	2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補救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適性教學	2	數學學習心理學	2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探究與實作	2	數學概念發展	2
	實驗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教師素養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教師專業發展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
說 明

- 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0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
- 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

【中等學校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8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98 學年度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基礎課程	德育原理與實踐	2	德育原理	2
	現代教育思潮	2	教育思潮	2
	資優教育概論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方法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課程設計	2
			(分科)課程設計	2
	學習評量	2	教育測驗與評量	2
			(分科)教育測驗與評量	2
			教學評量	2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教學媒體	2
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	2	親職教育	2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行為改變技術	2
	環境教育	2	環保教育	2
	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	2	資訊教育	2
教育行動研究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
教育實踐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教育議題專題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育服務學習	2	(分科)教育服務學習	2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補救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適性教學	2	數學學習心理學	2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探究與實作	2	數學概念發展	2
	實驗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教師素養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教師專業發展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98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6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6 學年度修正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 (106.11.17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職業教育與訓練	1
			生涯規劃	1
教育基礎	融合教育	2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
教育方法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行為改變技術	2
特需特調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3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
			身心障礙教學實習(輕/重)	4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2		
教育方法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	
特需特調	輔助科技應用	3		
特需特調	社會技能訓練	2		
特需特調	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	2		
特需特調	生活技能訓練	2	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(簡稱注意事項)第 11 條規定訂定,供本校 106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,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,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;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,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,如前者低於後者,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2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2 學年度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 (103.4.21)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
教育基礎	融合教育	2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
教育方法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行為改變技術	2	
教育實踐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(輕/重) (一)	2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(輕/重) (1)	2	
教育實踐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(輕/重) (二)	2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(輕/重) (2)	2	
教育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一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1)	2	
教育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二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2)	2	
特需特調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 設計	3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
			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(輕/重)	4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2		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 劃	1			
教育方法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		
特需特調	輔助科技應用	3			
特需特調	社會技能訓練	2			
特需特調	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	2			
特需特調	生活技能訓練	2			
說 明	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(簡稱注意事項)第 11 條規定訂定,供本校 102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,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,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;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,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,如前者低於後者,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	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8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98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 (98.11.17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學習評量	2	教育測驗與評量	2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課程設計	2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教學媒體	2
教育方法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行為改變技術	2
教育實踐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 (一)	2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/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	4
教育實踐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 (二)	2		
教育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4
教育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2	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	
教育基礎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	
教育基礎	融合教育	2		
教育方法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	
特需特調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3		
特需特調	輔助科技應用	3		
特需特調	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	2		
特需特調	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	2		
特需特調	生活技能訓練	2		

說 明

- 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(簡稱注意事項)第 11 條規定訂定,供本校 98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
- 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,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,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;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,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,如前者低於後者,則不予採認。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資賦優異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106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6 學年度修正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 (106.11.17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職業教育與訓練	1
			生涯規劃	1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2		
教育方法	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	2		
教育實踐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	
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2	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(簡稱注意事項)第 11 條規定訂定,供本校 106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,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,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;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,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,如前者低於後者,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資賦優異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102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2 學年度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 (103.4.21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(一)	2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(1)	2
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(二)	2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(2)	2
教育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一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1)	2
教育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二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2)	2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2	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	
教育方法	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	2		
教育實踐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	
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2		
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2	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(簡稱注意事項)第 11 條規定訂定,供本校 102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,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,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;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,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,如前者低於後者,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資賦優異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98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98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 (98.11.17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學習評量	2	教育測驗與評量	2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課程設計	2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教學媒體	2
特需特調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2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	2
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一)	2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	4
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二)	2		
教育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4
教育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2	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	
教育方法	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	2		
教育實踐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	
教育實踐	數學資優教育	2		
教育實踐	科學資優教育	2		
教育實踐	語文資優教育	2		
教育實踐	藝術資優教育	2	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(簡稱注意事項)第 11 條規定訂定,供本校 98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,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,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;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,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,如前者低於後者,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